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恢124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石 [ ] 男，1962年6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 [ ]

委托代理人：杨 [ ]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韩 [ ] 男，1954年12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 [ 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4民初1685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、律师费5000元、诉讼费6900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据(2019)沪0114执恢124号执行裁定书，依法拍卖被执行人韩 [ ] 持有的案外人上海昕盛典当有限公司18%的股权(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540万元)，成交金额为1084048元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依据(2019)沪0113执153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韩 [ ] 持有的案外人上海昕盛典当有限公司3%的股权(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90万元)。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同意将上述查封财产移送本院处置。本院依法立案恢复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1-

拍卖被执行人韩 [ ] 持有的案外人上海昕盛典当有限公司3%的股权(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90万元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震

审 判 员 周 秋 华
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黄 璐

